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3	823-117	枣庄市冯卯镇相山村塑料颗粒厂夜间违法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滕州东郭镇与山亭区冯卯镇交界处有多家塑料颗粒厂夜间违法生产,严重污染环境。	枣庄市	大气、其他	1.8月24日,山亭区组织联合调查组深入到冯卯镇相山村进行逐户排查,没有发现塑料颗粒加工作坊。同时,对相山村43位村民进行走访询问,均表示相山村没有塑料颗粒厂,也没有闻到塑料颗粒加工排放的刺鼻气味。相山村委会出具了本村无废旧塑料加工生产企业的证明。2.8月24日下午,东郭镇政府联合市环保局对反映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经调查,东郭镇与冯卯镇交界处共有马庄、山前、辛庄、许沃、黑石岭5个村,现场检查时发现,东郭镇马庄村、山前村、辛庄村、许沃村、黑石岭村没有塑料颗粒加工点。在东郭镇山前村有25家小塑料收集分类存放点,马庄村有5家小塑料收集分类存放点,现场没有发现任何生产设备。目前,这30家小塑料收集分类存放点,只是进行分拣,不存在塑料颗粒加工情况,不排放刺鼻气味。	否			
184	823-118	日照市五莲县山西路县城工业园区造纸厂夜间生产,排放污水、污泥,污染环境。	日照市	水、固废	群众反映的造纸厂名为五莲县奥奇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五莲县洪凝街道,该企业以废书本纸、木浆、废纸边等为原料,生产邮封纸、高档生活用纸和文化纸,无环评手续,有生产经营营业执照。生产废水经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五莲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环境。2017年8月17日,洪凝街道办事处已将该企业列入“散乱污”企业并责令其停产。8月24日下午,经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夜间生产迹象;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进入五莲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污泥直排现象。但发现该企业将污泥露天堆放并用于回填土地。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问责	8月25日,县环保局针对该企业生产加工及销售邮封纸、高档生活用纸和文化纸项目未批先建并建成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恢复原状,处5万元罚款。该企业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渗漏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企业5日内按规定清除回填和露天堆放的污泥,处罚款3万元。8月25日,五莲县市场监管局对该企业使用的起重机未登记、未检验,叉车操作人员未持证,未按规定使用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责令其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处以罚款5万元。截至8月30日,该企业已按照“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设备、清原料、清产品要求整改完成。污泥已清除。	诫勉谈话2人,行 政警告1人
185	823-12	天桥区凤凰山路102号的武警济南支队家属院内,垃圾遍地,恶臭难闻。电缆沟开槽后,没有覆盖,造成扬尘污染,给居民造成困扰。	济南市	垃圾、扬尘、其他	1.件中反映的是武警济南支队家属院,共有居民楼2座,产权单位是武警济南支队。该家属院无物业,小区内堆放有废品及破旧家具,垃圾箱破旧,周边有散落垃圾。2.该处电缆铺设后,190平方米的路面回填没有硬化,坑洼不平,无覆盖,造成扬尘污染。	是	其他	8月24日,天桥区政府责成区环卫中心、区环卫管护中心和北园街道办事处联合处理:1.当场清洁院落卫生,清除居民堆放的废品及破旧家具,更换垃圾箱。2.连夜对该处电缆沟回填不合格的路段进行清理,8月25日完成对小区路面电缆沟的修补硬化。3.北园街道办事处清河社区暂时负责该小区的物业管理。下一步,将积极协调武警济南支队,对该处进行规范化物业管理。	
186	823-120	日照市五莲县森之林海藻有限公司非法排放污水、刺鼻异味气体,该企业有两台违法锅炉未关停。环保部门要求督察组来了之后停产,等督察组走了再生产。	日照市	水、大气、其他	五莲县森之林海藻有限公司原名五莲县青莲有限责任公司,8月24日下午,经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1.关于“日照市五莲县森之林海藻有限公司非法排放污水”问题。2017年8月8日,收到日照市环保局关于该企业7月20日COD浓度在线监控数据日均值超标的《水气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流转单(2017年7月)》后,县环保局于8月11日责令其停产整治,并进行了立案处罚。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已停产多日,无生产迹象。2.关于“该企业有两台违法锅炉未关停”问题。该企业共有2台燃煤锅炉,根据日照市环保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日照市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该企业已对2台燃煤锅炉提前淘汰。其中,于2017年6月16日拆除了2蒸吨/小时锅炉,于2017年8月12日停用了4蒸吨/小时锅炉,目前已拆除完毕。同时,该企业已于6月9日与泰安东方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燃气锅炉供货合同,并于8月3日向供货方缴纳了定金。3.关于“刺鼻异味气体”问题。该企业停产前,污水处理站同时停运,污水处理站内残留部分污水因长时间存放,变质发臭,现场能够闻到异味。4.关于“环保部门要求督察组来了之后停产,等督察组走了再生产”问题。五莲县纪委监察局已启动调查,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现该问题。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针对五莲县森之林海藻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停运后散发异味问题,县环保局委托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经监测,该企业厂界臭气最大浓度22(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中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为20(无量纲))。五莲县环保局针对该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臭气气体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该企业立即清理污水处理站内残留的污水,并处3万元罚款。《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已于2017年8月29日送达。现该企业已将污水处理站内残留的污水按要求进行了清理。下一步,在企业完成整治复产后,将对该企业从环保、安监等方面开展全面检查,一旦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如通过复查发现,该企业停产整治复产后仍存在超标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187	823-121	德州市乐陵市花园镇关王堂村北街养殖户直排粪便,异味严重。	德州市	大气	乐陵市花园镇关王堂村北街共有2家养殖户,其中张某甲养殖户现有存栏猪38头,建有标准沼气池,现场无粪污、无异味。张某乙养殖户存栏猪58头,养猪产生的粪污等直接排到院外坑池内,异味严重。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乐陵市已出动6辆吸粪车把坑池内的污水全部抽净,并用干土填平,张某乙表示自愿把58头猪处理后不再养殖,目前已经全部卖掉。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通报批评1人
188	823-122	日照市东港区日照街道田家窑村明源纺织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锅炉冒黑烟,污水直排,严重污染环境。	日照市	水、其他	群众反映的明源纺织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更名为日照市东港区开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港区香河街道田家窑村高速路南,无环评审批等手续。该公司主要从事蚕茧贮存及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蚕丝经煮茧抽丝后加工制成蚕丝被主要污染物是生产废水与锅炉废气。1.关于环评手续问题。2012年10月,区环保部门对该公司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产的违法行为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处12万元罚款。但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书要求,该案件已按程序移送法院。2.关于污水直排严重污染环境问题。该公司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至厂区外的废弃化粪池中暂存回用。8月24日,执法人员对企业周边区域逐一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3.废气污染环境问题:该单位东侧有1台2蒸吨/小时锅炉,锅炉燃料为木柴、木屑。现场检查时,锅炉未使用。	是	关停取缔、问责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区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立即下发了《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因该企业不符合规划要求,无法完善相关手续,东港区将该企业纳入“散乱污”企业取缔类名单,责令该企业关停取缔,3日内拆除主要生产设备及锅炉。8月24日,香河街道对该单位生产场所进行了断电、断电。8月25日,对该单位锅炉及附属设施进行了拆除。8月26日,公司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全部拆除并搬离。	诫勉谈话3人,行 政警告1人
189	823-123	日照市莒县城阳街道岔河村袁功河河道及河两侧土地被偷盗河沙的人严重破坏,现在夜间还大肆从河里偷沙,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日照市	生态	莒县城阳街道岔河村东南两面为袁公河(非袁功河),处于袁公河和沐河交汇处,沿袁公河约1200米两岸均为该村河滩地。2016年12月执法人员发现在岔河村住宅楼后有砂石堆积(长约30米、宽约20米、高约2米,方量约1200方),经询问村干部段某某,该堆砂石是岔河村村委会研究决定从村东袁公河内采来用于铺垫本村街道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2017年4月6日,城阳街道办事处和相关执法部门督促该村用挖掘机将采运砂石道路彻底截断,并对主河道周边进行了恢复治理。同时,莒县国土资源局对该村住宅楼后的1200方砂石依法进行了查封,并予以没收。城阳街道办事处对段某某给予了诫勉谈话处理,并全街道通报批评。8月24日现场检查时:该河段河道内出水地面植被茂密(主要是荒草),裸露沙石面积很少,河道水流水势较大,该河道两侧土地主要种植花生和玉米。部分地块栽植杨柳树,未发现河边存在农作物被破坏、土地、河沙被盗采的迹象。同时,通过现场勘查和走访附近村民,该区域不存在夜间大肆偷砂现象。目前该河道两侧生态环境恢复良好。现场检查发现河道东侧(属峤山镇)有一农民用小型农用三轮车取砂石(不足1立方米)经现场讯问,该农户挖取少量砂石垫门前道路用,已被莒县治砂办当场查扣。	是	其他、约谈	莒县县委、县政府责成莒县治砂办加大对河段的巡查力度,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防盗采河砂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责成城阳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河长制”的推进、落实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巡查、自查力度,并加强宣传引导,发动群众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下一步,莒县政府一是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加强莒县治砂办执法装备建设和人员素质培训,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二是责成莒县治砂办牵头,与辖区乡镇街道及业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多方管控,共同落实好监管责任;三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群众监督举报机制,发动群众参与,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90	823-124	泰安市岱岳区上泉湿地生态建设资金拨付多年,一直未竣工。	泰安市	其他	1.现场调查情况。上泉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由泰安泰山大汶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委托北京远浪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泰安天颐置业有限公司负责承建。该工程目前未竣工的主要原因:一是原设计存在缺陷,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能自流进入原设计中的潜流湿地,潜流湿地位置需重新选址;二是项目新选址由于土地性质原因,只建成潜流湿地16亩。2.财政拨付情况。2011年—2013年,上级共下达补助资金1300万元,其中: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资金400万元,于2011年11月14日已足额拨付到位;省级环保保护专项资金100万元,于2011年11月14日已足额拨付到位;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资金400万元,于2012年7月27日已足额拨付到位;第一、第二、第三湖及松花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00万元,于2013年3月27日已足额拨付到位。以上资金已由财政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存在应拨未拨和资金不到位的情况,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湿地建设。3.省督察整改情况。该项目已被列为山东省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要求其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	是	其他、约谈	1.对接国土部门,将该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性质由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用地;7月下旬已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调整完善,上报省厅备案。2.委托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瑞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中广核宏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有资质且经验丰富的设计公司,出具设计方案,并经过多次交流,确定了初步方案;原设计中的69亩潜流湿地位置变更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和修建的应急闸坝下游。3.8月底前完善项目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如期开工。4.11月底前按照设计标准完成工程建设,12月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等设施,进行项目验收。5.已对2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	
191	823-125	枣庄市薛城区邹镇镇北安村北面的北山脚下养殖场和饭店污水横流,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	枣庄市	大气、水	1.邹镇镇北安村北山脚下的养殖场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养殖面积2250平方米,现有存栏蛋鸡2万只。现场检查,养殖场畜禽粪便主要是干清粪,无污水,有畜禽粪便的臭味。该养殖场位于控养区,正在建设蓄粪池、三级沉淀池和雨污分流设施。2.北安村北山脚下饭店经营人为北安村村民高某某,该户与村集体签订了30年(1998-2028)荒山承包合同,种植了大量核桃树,建设了部分看护房,以此经营农家乐,因地处偏僻,客源不多,现场检查,有部分餐饮废水产生,有一处不规范沉淀池,无径流。	是	责令改正	1.邹镇镇畜牧站给该养殖场下达整改通知,责成该养殖场8月31日完成蓄粪池、三级沉淀池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出粪口雨棚已建设完毕,三级沉淀池框架、抹面、水泥地铺设已完成,排洪沟、盖板已完成。三级沉淀池雨棚已建设完毕,正在稳固排洪沟、出粪口。2.邹镇镇环保办给该饭店下达停业整改通知,责成该饭店8月27日完成沉淀池建设,收集餐饮废水,不外排。沉淀池建设已完成。	
192	823-126	泰安新泰市果都镇陈家庄村东有两处养猪场,一处养鸡场,村西有一处养牛场,养殖场粪便直排河流,臭气难闻,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水、大气	经调查,果都镇陈家庄的4处养殖场均在禁养区,养猪场建有化粪池、排粪池,养鸡场、养牛场干粪清运作为肥料。养殖场存在臭味,未发现养殖粪便直排河流问题。	是	关停取缔	1.8月24日,果都镇政府组成工作组,到户动员养殖户处理存栏畜禽,自行拆除养殖棚。2.8月26日,4处养殖场将存栏畜禽处理完毕后自行拆除了养殖场,现已拆除完毕。	
193	823-127	东营市东营区华山路金山小区非法使用地源热泵供暖,下水道排水不畅,致使污水横流,小区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	东营市	水、大气	1.金山小区有地热井1口,主要用于小区一、二期住宅居民的冬季采暖,无回灌井,地热尾水通过小区污水管网排放。一、二期供暖设施已与市政供暖管网连接,2017年冬季将使用市政供暖,地热井将废弃不再使用。2.现场检查,小区不存在下水道堵塞及排水不畅问题,小区内无明显积水,也无臭味。该区域地势相对低洼,雨季污水倒灌,致使小区内排水不畅,散发臭味。	是	责令改正	1.地热井已经埋理,地上房屋已全部拆除,供暖已经接入市政供暖管线。2.责成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定期清理排污排水设施,确保小区排水通畅。	